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出售Smart Title Limited(「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屬賣方所有)之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分別稱為「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買賣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永恒策略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時，以合共代價1,650,000,000港元向賣方轉讓應收目標公司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所有文件,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必須、適合、恰當的事項、行動及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按彼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非重大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即(a)透過注銷本公司已發行每股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中0.18港元之已繳足股本部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注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注銷;及(b)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將其作為可供分派儲備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償付股息或作出有關賬戶不時產生之任何其他分派及所有相關行動),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特別股息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於待董事確定之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金額自本公司溢利、可供分派儲備或股份溢價賬撥付，其中以500,000,000港元現金及行使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發行之股份權益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隨附之配發權利時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永恒策略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永恒策略代價股份」)之可供分派實物予以結算；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使用一筆500,000,000港元現金及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支付分派；及
- (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有關文件，若董事認為落實是項動議及實行當中所有的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彼等可於酌情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時候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執行並提供有關文件，及採取額外之行動，並盡力執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及明智的行為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